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董事長薪酬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

隨函附奉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0天和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1月7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一、 緒言 .....	3
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四、 建議董事長薪酬 .....	5
五、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5
六、 特別股東大會 .....	6
七、 推薦建議 .....	7
<b>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b>	<b>41</b>
<b>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b>	<b>61</b>
<b>附件一 — 申請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 .....</b>	<b>6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和買賣；
「公司章程」	本公司所採納的章程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61至63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2022年1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董事長)

曹志剛

王海波

非執行董事：

盧海林

高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劍萍

曾憲芬

魏煒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董事長薪酬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發佈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公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董事長薪酬；(4)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5)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並請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議案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三分之二之贊成票方可通過。

### 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之公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提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建議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生效。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之公告，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提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有關上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建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四、建議董事長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長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超額利潤獎金，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38萬元／年(含稅)，績效年薪及超額利潤獎金根據公司業績及薪酬管理制度授權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定。

### 五、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發佈之有關提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公告。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謹此建議委任王義禮先生(「王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任期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

王先生，49歲，畢業於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學士學位，俄語專業。王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擔任福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福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1年7月，擔任福佳集團有限公司行政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福佳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福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福佳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於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福佳集團有限公司和諧健康項目專項工作組副組長；於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任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4月至今，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現兼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40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和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規定的權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未在過去三年內於其它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股東對王先生提名為公司董事需注意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對任命提議批准後，公司將和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載明（其中包括）其年薪和服務期限。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公司領取薪酬。

### 六、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擬定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茲提請股東審議並且，如適合，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3)建議董事長薪酬；及(4)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進行任何選舉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關於(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董事長薪酬；及(4)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全部決議。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2022年11月7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1.01條</p> <p>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同意設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新政函[2001]29號)批准，由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於2001年3月26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第1.01條</p> <p>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同意設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新政函[2001]29號)批准，由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於2001年3月26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b>市場監督管理局</b>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1.10條</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3	<p>第3.11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資本，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3.11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3.14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del>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del>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3.14條</p> <p>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本條第一款</b>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5	<p>第4.04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4.04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b>購回、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b>，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4.06條</p> <p>公司因本章程4.0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除政府及監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應當依法或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注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在注銷的情況下應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4.06條</p> <p>公司因本章程4.03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4.03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0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 data-bbox="331 314 831 576">第6.05條</p> <p data-bbox="331 410 831 576">公司應當與境內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p> <p data-bbox="331 634 831 895">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 data-bbox="331 953 831 1119">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 data-bbox="331 1176 831 125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 data-bbox="857 314 1356 348">第6.05條</p> <p data-bbox="857 410 1356 576">公司應當與境內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p> <p data-bbox="857 634 1356 985">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b>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b></p> <p data-bbox="857 1042 1356 1208">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 data-bbox="857 1266 1356 134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7.02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ol> </li> </ol>	<p>第7.02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b>發言權及</b>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li> </ol> </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7)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8) 財務會計報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7)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8) 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9	<p>第8.0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8.02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畫；</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畫<b>和員工持股計畫</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0	<p data-bbox="331 506 826 538">第8.03條</p> <p data-bbox="331 597 826 67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331 732 826 859">(一)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31 874 826 1002">(二)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31 1017 826 1091">(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331 1106 826 1181">(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858 506 1034 538">第8.03條</p> <p data-bbox="858 597 1353 672">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858 732 1353 859">(一) <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b>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58 874 1353 1002">(二) <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b>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58 1017 1353 1091">(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58 1106 1353 1181">(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 <b>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b>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8.06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8.06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b>將</b>提供網絡<b>和</b>其他<b>投票</b>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8.11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8.11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監事會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13	<p>第8.19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第8.19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b>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b></p>
14	<p>第8.41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8.41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b>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b>除法定條件外</b>，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b>設置</b>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8.42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8.42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的回避表決程序：</p> <p>(一) 關聯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前主動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p> <p>(二) 關聯股東可以參與審議關聯交易的議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交易的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p> <p>(四) 關聯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不得受託代理其他非關聯股東進行投票；</p> <p>(五) 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16	<p>第8.45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一) 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p>	<p>第8.45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一) 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最遲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7日以前，以書面單項提案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併提交本章程第8.19條規定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每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為限。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於2日內按本章程第8.19條規定核實該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對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作出解釋；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p>	<p>(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最遲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7日以前，以書面單項提案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併提交本章程第8.19條規定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每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為限。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於2日內按本章程第8.19條規定核實該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對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作出解釋；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股東大會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遵循以下規則：</p> <p>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三)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b>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b>，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遵循以下規則：</p> <p>(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II)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果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p>(II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果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 data-bbox="331 314 826 346">第10.11條</p> <p data-bbox="331 406 826 438">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1 497 826 576">(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li> <li data-bbox="331 587 826 619">(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li> <li data-bbox="331 629 826 661">(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li> <li data-bbox="331 672 826 751">(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li> <li data-bbox="331 761 826 840">(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li> <li data-bbox="331 851 826 974">(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li> <li data-bbox="331 985 826 1108">(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 data-bbox="331 1119 826 1151">(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li> </ul>	<p data-bbox="858 314 1034 346">第10.11條</p> <p data-bbox="858 406 1353 438">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58 497 1353 576">(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li> <li data-bbox="858 587 1353 619">(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li> <li data-bbox="858 629 1353 661">(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li> <li data-bbox="858 672 1353 751">(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li> <li data-bbox="858 761 1353 840">(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li> <li data-bbox="858 851 1353 974">(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li> <li data-bbox="858 985 1353 1108">(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 data-bbox="858 1119 1353 1151">(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li> </u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p><del>(十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del></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b>資產抵押</b>、對外擔保、<b>關聯(連)交易</b>、<b>對外捐贈</b>等事項；</p> <p>(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八) 擬訂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p>	<p>(十二) <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b>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b>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七) 擬訂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畫；</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畫；</p> <p>(二十二)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二十三)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二十)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畫；</p> <p>(二十一)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二十二) <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b>(十一)</b>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第10.19條</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會應至少提前10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10.19條</p> <p>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提前10日將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及總裁，其中定期會議須提前14天告知董事會議時間。</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19	<p>第11.03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11.03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b>第11.10條</b></p> <p>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21	<p>第13.04條</p> <p>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13.04條</p> <p>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b>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兼任監事。</p>
22	<p>第13.06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13.06條</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b>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b></p>
23	<p>第13.10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第13.10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24	<p>第13.14條</p> <p>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報、電傳、傳真、專人送達等方式之一通知全體監事。</p> <p>全體監事一致同意，召開臨時會議可以於5日前以上述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第13.14條</p> <p>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因情況緊急或特殊事項，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25	<p>第14.01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第14.01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b>採取</b>證券市場禁入<b>措施</b>，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5年。</p> <p><b>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b></p>
26	<p>第21.03條</p> <p>公司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p>	<p>第21.03條</p> <p><b>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發佈。</b></p>

以下為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修訂內容，除此之外，其他內容保持不變。請參考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刊發之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1.3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1.3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2)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6)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修改公司章程；</p> <p>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議案；</p> <p>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8.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10) 修改公司章程；</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b>或者不再續聘</b>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議案；</p> <p>(13)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8.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p> <p>涉及與風電場項目開發、投資、轉讓相關業務的投資、資產抵押或質押、資產處置等業務的審批權限由股東大會另行制定；</p> <p>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畫；</p> <p>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14)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15)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17) 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畫<b>和員工持股計畫</b>；</p> <p>(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1.4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1.4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b>第一百條</b>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b>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b>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2.5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2.5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3.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者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p>	<p>3.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331 314 829 438">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331 497 829 621">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7 314 1355 438">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57 497 1355 621">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3.5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3.5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2)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b>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4.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以選擇公司住所地及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p> <p>根據實際情況，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方式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4.1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4.2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視頻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視頻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視頻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4.2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8	<p>4.3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律師以及公司邀請的嘉賓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4.3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4.5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應當認真履行其法定義務，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擾亂會議秩序。</p> <p>參會者應自覺遵守會場紀律，對於下列人員，會議主持人可以命令其退場：</p> <p>4.5.1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p> <p>4.5.2 阻撓或妨礙會議秩序者；</p> <p>4.5.3 強行發言或擾亂他人發言者；</p> <p>4.5.4 以其他方式擾亂會場秩序；</p> <p>4.5.5 攜帶危險物或動物者。</p> <p>前款所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會議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4.9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表應按照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公告的時間和要求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向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辦理登記手續。	
11	<p>5.4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的回避表決程式：</p> <p>5.4.1 關聯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前主動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p>	<p>5.4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的回避表決程序：</p> <p>5.4.1 關聯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前主動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4.2 關聯股東可以參與審議關聯交易的議案；</p> <p>5.4.3 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交易的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表決；</p> <p>5.4.4 關聯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不得受託代理其他非關聯股東的進行投票；</p> <p>5.4.5 關聯股東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5.4.2 關聯股東可以參與審議關聯交易的議案；</p> <p>5.4.3 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交易的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表決；</p> <p>5.4.4 關聯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不得受託代理其他非關聯股東進行投票；</p> <p>5.4.5 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b>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5.5 董事會、監事會和按公司章程規定具有資格的股東(下稱「提名人」)可以提名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p> <p>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聘遵循下列程序:</p> <p>5.5.1 因換屆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換、增補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提名人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非職工監事)。提名人最遲應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p>5.5 董事會、監事會<b>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b>的股東(下稱「提名人」)可以提名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p> <p>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聘遵循下列程序:</p> <p>5.5.1 因換屆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換、增補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提名人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非職工監事)。提名人最遲應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5.2 董事會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及補充通知後，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備案，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應當立即修改選舉獨立董事的相關提案並公佈，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但可作為董事候選人選舉為董事。</p> <p>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5.5.2 董事會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及補充通知後，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應當立即修改選舉獨立董事的相關提案並公佈，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但可作為董事候選人選舉為董事。</p> <p>董事、<b>監事</b>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b>監事</b>候選人的資料真實、<b>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條件</b>，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5.3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5.5.4 董事會將經審核和公告後的候選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人進行表決。</p> <p>5.5.5 選舉或更換董事(含獨立董事)、非職工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按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p>	<p>5.5.3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5.5.4 <b>董事、監事</b>候選人的選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b>表決</b>。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人進行表決。</p> <p>5.5.5 選舉或更換董事(含獨立董事)、非職工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會議決議的方式選舉產生。</p> <p>在董事、監事的選舉過程中，應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在選舉董事時，每個股東擁有的表決權等於他持有的股份數乘以要選出的董事數。股東可以自願將其擁有的表決權向董事候選人中的一人或多人投票。</p>	<p>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會議決議的方式選舉產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5.11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5.11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b>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b></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8.3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p>	<p>8.3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b>或者補充通知</b>，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b>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b>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p>
15	<p>8.6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實施。</p>	<p>8.6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p>

---

##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詳細修訂請參見公司2022年11月7日之通函；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詳細修訂請參見公司2022年11月7日之通函。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薪酬的議案，詳細請參見公司2022年11月7日之通函；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詳情請參見附件一；及

\* 僅供識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推薦王義禮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見公司2022年11月7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2年11月7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代表的股東，其全部受託代表共僅可以投一票。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

5.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必須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
6.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聯絡資料: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 +86 10-67511888  
傳真: +86 10-67511985
7.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海林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 一、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關聯方在2023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公司於2022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關聯董事盧海林先生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日常關聯交易	業務類型	2022年1-9月	2023年
		實際發生額	預計額度
			佔同類業務比例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銷售商品	63,031	3.63%
			845,524

公司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峽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三峽能源將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	王武斌
註冊資本：	2,857,1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1985年9月5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區貢院街1號院1號樓二層206-23室
主營業務：	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植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股權結構：	三峽能源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持股48.92%的控股子公司，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2、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峽能源資產總額21,719,644.80萬元，淨資產7,659,527.67萬元；2021年1-12月實現營業收入1,548,410.58萬元，淨利潤608,619.70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三峽能源資產總額24,958,360.99萬元，淨資產為8,473,500.22萬元；2022年1-6月實現營業收入1,212,927.18萬元，淨利潤572,604.66萬元。

## 3、 與公司關聯關係

三峽能源為公司主要股東，持有公司352,723,945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8.35%，同時公司董事盧海林先生為三峽能源的高級管理人員，該關聯方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三)、(四)款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 4、 履約能力分析

三峽能源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 5、 經查詢，三峽能源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 （一）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價格將按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主要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由於關聯方為國有企業，向關聯方提供的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主要通過招投標獲得。公司作為投標者就有關招標作出響應，提交投標文件。

公司根據測風選址結果結合招標要求制訂的投標文件，投標文件載有完成合同的重大規定及主要條款，包括風力發電機組的配置、技術方案、質保要求等招標範圍要求。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的條款及售價將在招標投標過程中確定。

在投標過程中，公司的投標部門負責以範圍、時長及複雜程度（參照分包商及供應商報價）估計成本，以及負責估計現行市場收費。所估計成本將便於監察投標項目的預算，有助於公司採購部門控制成本。

##### 2、市場交易價格定價方式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可以不招標的零部件銷售，公司以不低於成本為前提，同時參考零部件現行市價、質保要求、合約要求及涉及風險來確定價格和條款，交易價格參照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至少兩項以上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平均價格。公司就相關產品提供的條款及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定價一致。

公司對於銷售過程進行了監控，成立了專業團隊執行銷售程序，根據銷售及監控程序，營銷中心、財務中心、審計監察部及法務部等部門將審核並確保公司就產品銷售提供給關聯方的條款與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 （二）協議簽署情況

公司將根據實際需求，與關聯方根據市場價格，按次簽訂相應合同並進行交易。

## 四、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是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確定，並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定價，屬於正常和必要的商業交易行為，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不依賴於任何關聯方，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對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公司的獨立經營。